附件1：

**团风县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型** | **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师范类** | **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**  **且在有效期内人员（含应届毕业生）和教育类研究生、公费师范生** |
| 相同材料 | **一寸彩色白底登记照2张**  （虚贴在体检表右上角） | **一寸彩色白底登记照2张**  （虚贴在体检表右上角） |
| **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**  （外地户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） | **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**  （外地户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） |
| **毕业证原件**  （通过电子信息比对无需提交） | **毕业证原件**  （通过电子信息比对无需提交） |
| **普通话证书原件**  （通过电子信息比对无需提交） | **普通话证书原件**  （通过电子信息比对无需提交） |
| **体检表原件**  （每项均须完成检查，有检查结论和医师签名。体检表最后面的“体检结论处”有负责医师签名，有“体检合格”或“体检不合格”等结论，并加盖体检单位公章） | **体检表原件**  （每项均须完成检查，有检查结论和医师签名。体检表最后面的“体检结论处”有负责医师签名，有“体检合格”或“体检不合格”等结论，并加盖体检单位公章） |
| **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**  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“个人承诺书”后，位置正确、签名清晰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打印件） | **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**  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“个人承诺书”后，位置正确、签名清晰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打印件） |
| 不同材料 | ①学业成绩单、实习鉴定表原件、复印件;②在岗教师履历表原件、复印件;③师范教育专业鉴定(认定机构负责)(复印件由管档单位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) | **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原件或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原件**  （通过电子信息比对无需提交）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请按以上顺序提交现场确认材料；

2.将2张照片**虚贴**在体检表的右上角（办理教师资格证用）；

3.普通话等级证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认定系统不能验证的，须同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毕业证认定系统不能验证的，须提供**毕业证原件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**

5.现场确认时本人将《个人承诺书》上传位置正确、签名清晰的**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**打印一份带至现场审核。

**6.非团风县认定范围和对象的人员请回户籍所在地认定，我县概不受理。**